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议价笔录

时间：2020年7月21日

地点：区法院执行一团队

执行人员：石铭昊

书记员：孙兴旺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代理人：袁姗姗

被执行人：刘彦栋

问：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申请执行刘彦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你们双方是否收到本院发出的议价通知书？

同答：收到了。

问：现你们双方可对本案抵押的房产及土地进行议价，即刘彦栋名下位于安平县丝网城 F-6-5（土地证号：安平县国用（2002）字第 00020 号）土地一宗及位于安平丝网城 F-6-51 幢（证号：安平县字第 W-538 号）房产一处。

同答：现我们双方就本案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价格已协商一致，以 432000 元（房产 288000 元，土地 144000 元）的价格为起拍价进行一拍。

问：你们双方是否有协商好的拍卖机构？

同答：已协商一致，京东网。

问：你们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同答：没有了。

问：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名。

刘彦栋

袁姗姗